

人大国发院十大核心产品系列

政 策 简 报

2020年6月 第11期 总第86期

《民法典》如何回应中国之问与时代之问

王轶



—— 中國人民大學 ——
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Development and Strategy, RUC

人大国发院简介

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简称“人大国发院”）是中国人民大学集全校之力重点打造的中国特色新型高校智库。现任理事长为学校党委书记靳诺教授，院长兼首席专家为校长刘伟教授。2015年人大国发院入选全国首批“国家高端智库”建设试点单位，并入选全球智库百强，2018年初在“中国大学智库机构百强排行榜”中名列第一。

人大国发院积极打造“小平台、大网络，跨学科、重交叉，促创新、高产出”的高端智库平台，围绕经济治理与经济发展、政治治理与法治建设、社会治理与社会创新、公共外交与国际关系四大研究领域，汇聚全校一流学科优质资源，组建跨学科研究团队，对中国面临的各类重大社会经济政治问题进行深入研究。

人大国发院以“中国特色新型高校智库的引领者”为目标，以“国家战略、全球视野、决策咨询、舆论引导”为使命，扎根中国大地，坚守国家战略，秉承时代使命，致力于建设成为“最懂中国的世界一流大学智库”。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中国人民大学崇德西楼8楼

网站：<http://NADS.ruc.edu.cn>



人大国发院微信

作者简介

王轶，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特聘研究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国法学会民法典编纂项目领导小组成员、秘书长，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在《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等权威期刊发表论文多篇，主要著作包括《物权变动论》《民法原理与民法学方法》等，被授予“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荣誉称号，第六届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

欢迎媒体摘发、转载或采访。

媒体热线：张雯婷；办公电话：010-62625159

主办：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首批国家高端智库试点单位之一）

主编：刘青

编辑部主任：邹静娴

本期责编：邹静娴 张雯婷

摘要

2020年5月28日下午，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高票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民法典》被誉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包含着一个民族的精神密码，是一个国家软实力的核心，表达了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对人类所面对的一系列基本问题的看法。那么，面对这些基本问题，《民法典》究竟是如何回应中国之问和时代之问的？5月28日晚，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院长王轶教授应邀在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举办的“国家高端智库‘名家讲坛’”讲座上，对这些问题进行了权威解答。

王轶教授立足于中国人分享的价值共识，通过比较《民法典》与《民法通则》，结合《民法典》的具体规定，围绕如何看待人、如何看待家、如何看待社会、如何看待国家、如何看待人类、如何看待自然这六个人类面对的基本问题，深入剖析了《民法典》对中国之问和时代之问给出的具体回应。

2020年5月28日下午，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高票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民法典》被誉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表达了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对人类所面对的一系列基本问题的看法。人类所面对的基本问题主要有六项核心内容，即如何看待人、如何看待家、如何看待社会、如何看待国家、如何看待人类、如何看待自然。《民法典》表达了对这些基本问题的看法，回应了中国之问和时代之问。

一、如何看待人？

如何看待人是人类所面对的最基本的问题，就人的定位而言，《民法通则》认为人主要是推动民族国家经济发展的主体，而《民法典》认为人首先是推动实现自身自由和全面发展的主体，然后才是实现一个国家和民族的其他发展目标的主体。在调整对象上，《民法典》确认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与《民法通则》相比，《民法典》之所以把人身关系置于财产关系之前，是因为当下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已经从解决温饱问题转变为实现和保障人身自由和人格尊严。与此相呼应，《民法典》总则编第五章有关民事权利的规定，也将人格权益和人身权益优先于财产权益进行确认和保障。

值得关注的是，《民法典》在编排体例上进行了一个重大的创新——将人格权独立成编。这一做法不仅仅对民事主体尤其是自然人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这些人格权进行了确认和保障，也对人身自由和人格尊严有关的

人格利益进行了相应的确认和保障。一个独立成编的人格权编集中地表达了《民法典》对人的看法，即只有人身自由和人格尊严得到了法律的确认和保障，人才能成为推动实现自身自由和全面发展的主体。除此之外，《民法典》侵权责任编中关于自担风险的规定，鼓励人们进行探索创新甚至合理范围内的冒险，这充分体现了《民法典》关于人是推动实现自身自由和全面发展的主体的立场。

二、如何看待家？

《民法典》表达的对家的看法主要回答了两个问题：一是家是什么？二是如何协调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

（一）家是什么？

与其他国家和民族不同，中国人所理解的家，不仅仅是夫妻双方和儿女组成的小家，还包括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甚至兄弟姐妹的子女构成的家族。《民法典》继承编中的代位继承制度规定，如果继承人在去世之前，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已经先行去世，则被继承人兄弟姐妹的子女可以进行代位继承，这表明兄弟姐妹的子女也是家的成员。《民法典》婚姻家庭编除了对夫妻关系作出规定之外，对父母子女、对近亲属的关系也进行了专门的回应。因此，《民法典》体现了中国人对家的看法——家不仅仅是小家，更是大家。

（二）如何协调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

《民法典》表达了对协调家庭成员关系的看法，这主要包括四类关系的协调。

一是夫妻关系的协调。《民法典》认为，夫妻是世界上联系最紧密的命运共同体，夫妻之间存在许多备受关注的具体问题，其中一个问题是，“夫妻之间的工资条是隐私吗？”依据《民法典》，如果夫妻实行共同财产制，则任何一方的工资条都不属于私密信息，因为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获得的工资收入是夫妻共同财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如果夫妻约定采取分别财产制，那么工资条就属于私密信息，要不要在夫妻间公开工资条信息应当尊重当事人的意愿。另一个问题是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问题，《民法典》对该问题的规定包括三项内容：

(1) 如果是夫妻双方共同签名认可，或虽然只有夫妻一方签名而另一方事后进行追认，或以其他方式表明了夫妻双方的共同意愿，该债务是属于夫妻共同债务；(2) 如果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负债，但其服务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家庭日常生活的需要，该债务也属于夫妻共同债务；(3) 如果夫妻一方以个人的名义对外负债，就算是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但超出了家庭日常生活需要的范围，通常不作为夫妻共同债务来对待。

二是父母子女关系的协调。《民法典》强调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要尽到教育、监督、保护的义务，而成年子女对父母要尽到赡养、扶助和保护的义务，这不正是中国人父慈子孝共识的具体体现吗？与旧传统中的父慈子孝不同的是，《民法典》承认每个家庭成员的独立人格和平等地位，强调要尊重每个家庭成员的自由意志。

三是兄弟姐妹关系的协调。《民法典》提倡兄弟姐妹关系是情同手足、友爱相处的关系。《民法典》继承编规定，不仅仅兄弟姐妹可以

成为法定继承中的继承人，兄弟姐妹的子女还可以基于代位继承制度去继承被继承人的遗产。

四是近亲属关系的协调。《民法典》要求尊老扶幼，即尊重年事已高的老人和扶助尚在幼年的孩童，并规定抚养费、赡养费和抚养费请求权是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这是因为，作为社会最基本的细胞和单元，没有家的和谐和稳定，怎么会有社会的和谐和稳定？没有社会的和谐和稳定，个人的自由又从何谈起？《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规定的协议离婚冷静期制度，正是考虑到了家对于中国人异乎寻常的意义和价值。

三、如何看待社会？

如何看待社会同样可以从两个不同的侧面入手去进行观察。

（一）社会是什么？我们处在一个什么样的社会阶段？

广义的社会是包括家在内的人与人之间的社会交往关系，狭义的社会是家庭之外的人与人之间的社会交往关系。人与人之间的社会交往关系一定是在一个历史大幕下展开的，那么我们究竟处在一个什么样的社会阶段？人类当下正处于工业文明迈向信息文明的转折点。

《民法典》对此有充分的估计和认识，并立足于中国人的价值共识，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了回应：

一是强调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应当依照其规定进行。数据和网络虚拟财产是信息文明时代重要的财产类型，如果说在工业文明阶段，能源是煤炭和石油的话，那么在信息文明阶段，能源就是数据。但与煤炭、石油不同的是，数据具备复制和共享

的特性，并随着人类活动逐步扩大自身体量。《民法典》增设了遗产管理人制度，当遗产中有数据和网络虚拟财产时，这一制度有助于引入专业机构及人士参与遗产的管理和分配，这将使遗产继承的进程更加顺畅。

二是对个人信息保护进行了初步的回应。为回应信息文明时代的要求，个人信息成为了《民法典》总则编和人格权编的重要保护对象。

三是完善了网络侵权的相关法律规则。网络侵权是日益困扰人们的侵权类型，《民法典》对侵权责任编的相关规则的完善正是对人类从工业文明迈向信息文明的回应。

（二）如何协调社会交往关系？

《民法典》最为关键的一项使命是协调社会交往关系。《民法典》确认自愿原则及其在各项民法基本原则中的核心地位，这就意味着，社会交往关系如果只涉及民事主体的私人利益关系安排，那么就会尊重他们在交往中平等协商、自主决定的结论，业主自治也是自愿原则的具体体现。《民法典》规定，涉及到业主与业主之间、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之间的利益关系安排及商品房小区公共事务所涉及到的事项，由业主通过参与表决形成决议的方式做出相应的决定。此外，《民法典》关于“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另有交易习惯的除外”的表达，也是尊重当事人意愿的具体体现。

除自愿原则外，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和公序良俗等也是协调社会交往关系要遵循的基本准则。《民法典》的一个重要举措是认可并拓展了情势变更制度的适用范围。以新冠肺炎疫情为例，因新冠肺炎

疫情及其防控措施或者应急处置措施的影响，合同一方当事人可能会出现履行艰难的情形。依据情势变更制度，陷于履行艰难的当事人和对方当事人可以进行协商谈判，如果对方不愿意谈判或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陷于履行艰难的当事人可以请求法院或仲裁机构对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关系做出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情势变更制度就是通过公平原则和自愿原则来协同调整社会交往关系的体现。

四、如何看待国家？

在世界大同之前，每一个个体都生活在一个特定的国家之中，那么《民法典》又是如何看待国家的呢？《民法典》表达的立场和态度是“国家不能出场时不得越位”和“国家必须出场时不能缺位”。

一方面，“国家不能出场时不得越位”。《民法典》确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具体来说，法律和行政法规确立强制性规定的目的是确认、保障和维护公共利益（包括国家利益），所以《民法典》规定，如果民事主体所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违反了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损害了国家利益，国家可以动用公权力干涉社会主体之间的社会交往。再如，《民法典》物权编规定，动用国家公权力去征收个人或者集体的房屋和其他不动产，需要满足一个前提条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这正是国家公权力不得越位的体现。

另一方面，“国家必须出场时不能缺位”。人民政府是为人民的政府，人民的国家是为人民的国家，所以国家应行使公权力，积极主动

地保障应受法律特别保护的弱势群体的利益。一个具体的例子与监护制度有关,《民法典》规定,需要通过指定监护的方式来确定监护人时,如果在指定之前被监护人需要有人对其进行照管,民政部门可以担当临时监护人的角色。同时,《民法典》规定,如果由于突发事件导致监护人无法履行监护职责,被监护人衣食无着或者生活困难,民政部门应采取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料措施;如果监护人未履行自己的监护职责或严重损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民政部门可以提起诉讼来撤销监护人的监护资格。另一个例子是高空抛物致人损害事件,由于私人确定加害人十分困难,《民法典》规定公安等机关要依法履行职责,确定具体加害人,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一言以蔽之,国家需要付诸行动为民事主体服务,国家必须出场时不能缺位。

五、如何看待人类?

与《民法通则》相比,《民法典》在概念的使用上发生了一个重要改变,即《民法通则》使用的是“公民”或“公民(自然人)”,而《民法典》自始至终使用的是“自然人”。那么,“自然人”和“公民”到底有何区别?一般来讲,“公民”是指具有一国国籍的人,而“自然人”是指生物学意义上的人,即作为“类”的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民法典》对民事活动发挥的法律调整作用,不仅仅限于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还包括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如果法律另有规定,则依照法律的特别规定来实施,例如《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有规定的,应依据其规定对民事活动进行法律调整。

此外,《宪法》提出了建构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目标,而《民法典》是根据《宪法》来制定的,所以在《民法典》对自然人所确立的法律调整规则中,也包含着对建构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设想,这对建构人类命运共同体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和价值。在新冠肺炎疫情肆虐之际,中外人民互帮互助,“青山一道,共担风雨”,不正体现了建构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美好愿望吗?

六、如何看待自然?

如何看待自然,首先要正确认识人与自然的关系。无论是1840年的《法国民法典》、1900年的《德国民法典》,还是改革开放初期我国制定的一系列单行民事法律和民事基本法,都提到了人和自然的关系——主体和客体、征服者和被征服者、改造者和被改造者之间的关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所表达的就是今天中国人对自然的看法,这种看法在中国传统文化中有着深厚的根基。近代著名哲学家冯友兰先生在有关人生四重境界的论述中提出,中国人所追求的人生境界,既不是自然境界,也不是功利境界和道德境界,而是天地境界。天地境界是人和天地万物融为一体的境界,是人与自然相伴相生、互为伙伴的境界。《民法典》对自然的看法,跟冯友兰先生追求天地境界的观点有着异曲同工之妙。

《民法典》总则编确认绿色原则为基本原则——“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这代表了中国人对自然的看法。《民法典》各分编将绿色原则进一步予以落实和体现。当我们用文义解释、体系解释、历史解释、目的解释等法律解释方法

来确定《民法典》相关法律条文含义时，绿色原则就已经深深地渗透到了《民法典》的每一个法律条文之中了。

（本文根据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国家高端智库‘名家讲坛’”讲座速记稿整理，已经演讲人审阅。）

供稿：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所有权利保留。任何机构或个人使用此文稿时，应当获得作者同意。如果您想了解人大国发院其它研究报告，请访问 <http://nads.ruc.edu.cn/more.php?cid=425>